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3,131	27,439
銷售石油		22,135	21,639
利息收入		10,758	5,395
股息及其他收入		238	405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15,369)	(16,83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62)	1,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淨(虧損)收益	6	(25,523)	10,640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41)	-
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	18	(15,929)	3,575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052)	(5,09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73,257)
折舊及損耗		(2,645)	(1,945)
減值虧損撥備	9	(719)	-
其他費用		(5,644)	(4,626)
融資成本	7	(3,164)	(1,272)
除稅前虧損		(42,017)	(60,3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703	(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9	(39,314)	(60,943)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之公允值淨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	(2,40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1,891)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41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9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1,954) (63,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1 0.78港仙 1.40港仙

— 攤薄

11 - 1.4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44	56,451
可供出售投資	12	-	121,5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3	133,021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52	4,0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8,417	182,060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	-	23,34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4	19,679	49,324
應收貸款	15	93,817	67,23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43	1,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83,230	95,8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588	287,349
流動資產總額		476,557	524,8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15,874	19,107
應繳所得稅		2,399	1,744
衍生金融負債	18	61,588	46,617
可換股票據	18	53,118	76,145
流動負債總額		132,979	143,613
流動資產淨值		343,578	381,2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31,995	563,3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2	4,191
資產淨值		531,723	559,1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50,903	50,181
儲備		480,820	508,935
權益總額		531,723	559,11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並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石油勘探及生產
- 放債
- 投資證券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在初始應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的差額，均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部份比較資料可能缺乏可比性。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在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收入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交換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支付代價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期間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隨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份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但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滿足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的隨後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則計入損益的金額與本應計入損益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一項。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作出減值撥備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應收貸款)，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債務人，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獲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及
- 應收貸款所抵押資產公允值之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違約事件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的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就投資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並不減去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公允值為144,877,000港元的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為持作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中，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先前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公允值淨虧損51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信貸虧損撥備合共3,630,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撥備1,439,000港元，而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2,191,000港元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預期信貸虧計量）以及於初始應用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受預期信貸虧損所限的其他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審核)	144,877	-	67,235	(519)	(462,47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投資	(144,877)	144,877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	-	(1,439)	2,191	(3,6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經重列)	<u>-</u>	<u>144,877</u>	<u>65,796</u>	<u>1,672</u>	<u>(466,106)</u>

3.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石油	22,135	21,639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5,828	4,193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110	130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28	275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4,930	1,202
	<u>33,131</u>	<u>27,439</u>

於回顧期間，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範圍外的證券投資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放債業務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由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放債
- (iii)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22,135</u>	<u>5,938</u>	<u>5,058</u>	<u>33,13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10</u>	<u>5,105</u>	<u>(20,670)</u>	<u>(14,555)</u>
其他虧損，淨額				(105)
企業開支				(8,264)
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				(15,929)
融資成本				<u>(3,164)</u>
除稅前虧損				(42,017)
所得稅抵免				<u>2,703</u>
本期間虧損				<u>(39,31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21,639</u>	<u>4,323</u>	<u>1,477</u>	<u>27,439</u>
業績				
分類業績	<u>(73)</u>	<u>4,447</u>	<u>11,655</u>	<u>16,029</u>
其他收益，淨額				779
企業開支				(6,173)
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				3,5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73,257)
融資成本				<u>(1,272)</u>
除稅前虧損				(60,319)
所得稅開支				<u>(624)</u>
本期間虧損				<u>(60,943)</u>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企業開支、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63,335	69,509
放債	137,027	138,959
投資證券	227,163	280,665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427,525	489,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	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078	214,643
其他未分配資產	2,077	2,815
	<hr/>	<hr/>
綜合資產	664,974	706,920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石油勘探及生產	2,624	4,508
放債	1,048	393
投資證券	1,351	5,542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5,023	10,443
應付其他款項	13,522	14,599
衍生金融負債	61,588	46,617
可換股票據	53,118	76,145
	<hr/>	<hr/>
綜合負債	133,251	147,804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5.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9	431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809)	113
其他	308	515
	<u>(62)</u>	<u>1,059</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28,501)	1,15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2,978	9,488
	<u>(25,523)</u>	<u>10,640</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附註18)	3,164	1,272
	<u>3,164</u>	<u>1,272</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216	62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40	—
阿根廷		
— 集團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560	—
	<u>1,216</u>	<u>624</u>
遞延稅項	(3,919)	—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2,703)</u>	<u>624</u>

兩個回顧期間之香港、中國及阿根廷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6.5%、25%及35%計算。

9.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物業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100	1,169
專業及諮詢費用	2,378	833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719	—
	<u>4,197</u>	<u>2,002</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9,314)	(60,943)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	-	1,272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	(3,575)
	<u>(39,314)</u>	<u>(63,246)</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9,314)	(63,246)
	<u>(39,314)</u>	<u>(63,24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35,534	4,367,122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81,031
	<u>5,035,534</u>	<u>4,448,153</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35,534	4,448,153
	<u>5,035,534</u>	<u>4,448,15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乃由於假設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普通股份，及淨虧損已調整以對銷上述相關收益／虧損及開支。然而，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每股股份於上一個中期期間之平均市價。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 介乎4.70%至8.75%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144,877
	<u>—</u>	<u>144,877</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	23,344
非即期部份	—	121,533
	<u>—</u>	<u>121,533</u>
	<u>—</u>	<u>144,87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賬。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本中期期間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詳述於附註2.2.2(a)。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 介乎4.70%至8.75%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133,021	—
	<u>133,021</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信貸虧損撥備之上市債券，乃由於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參考評級機構對債券投資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各自行業之宏觀經濟因素、企業歷史違約率及損失率以及各債券投資之違約風險等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日，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約2,191,000港元，而本中期期間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	2,311	2,2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60	2,375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有的按金	3,022	4,189
應收利息 (附註(ii))	4,094	3,092
其他 (附註(iii))	8,092	37,415
	19,679	49,324

附註：

- (i) 阿根廷業務的石油售價乃按美元計值及轉換為阿根廷比索以開出發票。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2,3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3,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相關之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 (ii) 此款項主要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及放債業務中給予第三方借款人貸款的應收利息。

- (iii) 此款項包括就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款項7,7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11,000港元)。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存續期間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透過前瞻性估計調整之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在60日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95,975	67,235
減：減值撥備	<u>(2,158)</u>	<u>—</u>
	<u>93,817</u>	<u>67,235</u>
分析如下：		
有擔保	47,589	48,235
有抵押	10,000	—
無抵押	<u>36,228</u>	<u>19,000</u>
	<u>93,817</u>	<u>67,23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10%至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18%）。

期內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應收貸款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撥備	<u>1,43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39
已確認減值撥備	<u>71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158</u>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3,230	95,849

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89	552
應付其他稅項	3,637	4,667
應計專業費用	8,181	10,331
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	808	1,203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9	2,354
	15,874	19,107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9	552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1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者（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3%可換股票據（「票據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票據認購已完成且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認購方。

可換股票據按港元計值，並於發行日期後第18個月結束時（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於到期日未償還且尚未兌換之全部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的1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以按未償還本金的1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根據若干有關條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發出行使贖回權通知日期或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將所有或部份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金總額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36港元轉換為普通股份，並已發行72,222,2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5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換股價0.36港元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兌換部份。兌換部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然而，由於兌換部份乃以固定現金金額以外方式結算，故兌換部份按衍生負債入賬處理，且按公允值計量，而隨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負債部份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之公允值按贖回金額（即本金的100%）加3%之票息按本公司借貸成本折讓計算之現值計算。

兌換部份之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相關日期該模型之主要參數如下：

	於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兌換價	0.360港元	0.360港元
股價	0.445港元	0.760港元
波幅	41.31%	49.82%
餘下年期	1.5年	0.32年
無風險利率	0.68%	1.51%

負債部份及兌換部份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計入「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負債」項下。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允值為98,8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80,000,000港元之遠期合約，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因此，本公司就此認購協議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錄得公允值虧損18,889,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價上漲所帶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取消確認衍生工具，並確認現金所得款項及於可換股票據分為兌換權衍生部份26,387,000港元及非衍生負債部份72,502,000港元之日按公允值確認可換股票據。非衍生負債部份之有效利率為10.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金總額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36港元轉換為普通股份，並已發行72,222,2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兌換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	72,502	26,387	98,889
交易成本	(109)	(39)	(148)
於損益確認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	20,269	20,269
有效利息	4,955	–	4,955
已付／應付利息	(1,203)	–	(1,2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145	46,617	122,762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25,042)	(958)	(26,000)
於損益確認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	15,929	15,929
有效利息(附註7)	3,164	–	3,164
已付／應付利息	(1,149)	–	(1,14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3,118	61,588	114,706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金總額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36港元轉換為普通股份，並已發行72,222,2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67,122	43,671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 (i))	<u>651,000</u>	<u>6,51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18,122	50,18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u>72,222</u>	<u>72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090,344</u>	<u>50,90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透過股份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308港元發行651,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200,508,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費用5,117,000港元後）約為195,39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金總額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36港元轉換為普通股份，並已發行72,222,2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全部普通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33,1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7,439,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及本集團石油業務之收入增加(因已售之原油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儘管部份收入遞增效果由本集團石油業務所生產之原油產量下跌所抵銷。

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進行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勘探及生產。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為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訂立合營協議(「2010年合營協議」)。根據2010年合營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EP Energy」)在當前及未來年度直至油田開採權區期限結束為止，有權於油田開採權區進行鑽探及投資，且有權從EP Energy所鑽探的油井所生產的碳氫化合物分成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其中包括)，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2010年合營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然而，EP Energy可於油田開採權區之期限內保留鑽探及投資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營運協議確認有成有權享有五口油井產量之51%權利，EP Energy則有權享有其他五口油井產量之72%權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於現有十口生產油井以改善產量，及對其進行維修工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收入22,1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639,000港元)，並錄得溢利1,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73,000港元)。業務收入增加乃由於YPF S.A. (一間阿根廷國營石油公司，為本業務產出的唯一買家) 所提供之原油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桶51.4美元上升至本中期期間的每桶63.7美元，儘管部份收入遞增效果由原油產量下跌約17%所抵銷。於本期間之原油產量下跌主要由於對多個油井進行擴建維修工程及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十個油井產量自然下降，有關油井已投產超過七年。倘油井之維修工程按計劃進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油井產量下跌情況將會緩和。整體而言，於本中期期間，業務轉虧為盈，錄得溢利1,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7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之未來發展，主要由於根據管理層估計，原油售價之現行及前景未能達到鑽探新油井將保證滿意財務回報之水平，故目前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勘探及評估資產、油氣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進行減值評估，確定並無需就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獲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表兩份政府令，表示(i)其已接納開採權持有人所遞交有關CHE油田區延期之投資承諾計劃；及(ii)宣佈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失效。開採權持有人亦告知本集團，根據其與門多薩政府之磋商，CHE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擬繼續參與CHE油田區十口油井之營運並分成其產量之權利。就PPC油田區而言，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於PPC油田區鑽探或營運油井，且本集團就有關PPC油田區碳氫化合物產量之權利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故董事會認為有關PPC油田區油田開採權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放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及業務溢利錄得增加，分別錄得5,9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323,000港元)及5,1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44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授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較高。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管理層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之賬面值為93,817,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	年 利率	到 期 日
	價值之概約比重		
	%	%	
公司	70.54	10 – 18	一年內
個人	29.46	12 – 14	一年內
	<u>100.00</u>		

於回顧期間，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撥備719,000港元作為一般撥備。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買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價值為83,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49,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價值為133,0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877,000港元，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收入5,0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77,000港元）及虧損20,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1,655,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83,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4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128,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31,000港元，包括股本證券之股息275,000港元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56,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25,523,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28,501,000港元及2,9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10,640,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1,152,000港元及9,488,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錄得之未變現虧損28,50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股市波動令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減少所致。根據歷史成本基準，下表所述本集團五大及其他投資組合之未變現虧損為2,26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的市值／公允值83,230,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綜合企業	25.53
珠寶、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	27.25
物業	20.49
房地產投資信託	18.08
其他	8.65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83,230,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估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持股 百分比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於期內 購入成本／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 已確認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i>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i>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27.25	2.46	18,549	43,581	22,680	4,131	(20,901)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20.49	0.20	18,278	19,598	17,054	(1,224)	(2,544)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18.08	極微	14,061	15,021	15,047	986	26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928)	16.28	0.90	12,066	12,066	13,549	1,483	1,483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9.25	1.09	12,100	12,100	7,700	(4,400)	(4,400)
其他	8.65	不適用	10,440	9,365	7,200	(3,240)	(2,165)
	<u>100.0</u>		<u>85,494</u>	<u>111,731</u>	<u>83,230</u>	<u>(2,264)</u>	<u>(28,501)</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價值133,0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877,000港元，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收入總額4,9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46,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約23,435,000港元購入於聯交所上市之一家物業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公司債券，及一名發行人已贖回債務證券23,4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撥回贖回虧損41,000港元，並重新分類為虧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產生公允值虧損11,8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02,000港元，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虧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本集團所持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本中期期間市場利率普遍上升，導致本集團持有之債務工具市值下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由一家飛機租賃公司及七家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券(作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市值／公允值133,021,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於購入之 到期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於期內 購入成本／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 累計公允值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內之 已確認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飛機租賃	10.46	4.93	15,444	15,231	13,915	(1,529)	(1,316)	
物業	89.54	4.56 - 8.75	129,946	129,737	119,106	(10,840)	(10,631)	
	<u>100.00</u>		<u>145,390</u>	<u>144,968</u>	<u>133,021</u>	<u>(12,369)</u>	<u>(11,947)</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於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期末，本集團仍然持有的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4.56%至8.75%。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9,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0,943,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25,523,000港元及就可換股票據淨公允值變動確認虧損15,929,000港元所致，為非現金性質，儘管有關虧損部份由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放債業務產生之溢利業績所抵銷。每股基本虧損為0.78港仙，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0.62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0港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3%可換股票據(「票據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票據認購已完成且籌得所得款項淨額79,85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5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餘款則用於本集團的投資證券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可換股票據公允值淨虧損15,9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值淨收益3,57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期間之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上漲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金總額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普通股份。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票據認購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當中約4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以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約40,0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業務以購入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5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308港元（「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從所得款項總額200,508,00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5,117,000港元後，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39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50:50基準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投資證券業務，惟亦可能於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份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擬定用途，約96,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以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約99,0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業務以購入公司債券及上市股本證券分別約60,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聯恒天（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廈門兆聯恒天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及認購當中的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之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承諾對有限合夥出資合共人民幣61,510,000元以認購有限合夥之合共約51.26%權益。有限合夥之目的為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預期有限合夥於未來數年投資於智慧城市及大數據應用項目，並將於中國建設雲端計算數據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向有限合夥注入任何資金，儘管本集團就該項目處於磋商的後期階段，並預期將於不久將來落實。有關有限合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476,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4,860,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361,8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19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32,9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613,000港元)計算，比率約3.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為19,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24,000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就投資證券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於期末下降至7,7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至531,7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11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133,2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804,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664,9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920,000港元)計算)約為2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3,164,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有效利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72,000港元)。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業績轉虧為盈，錄得溢利1,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7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原油售價上升所致，儘管部份溢利業績已由業務之產量下跌所抵銷。預期阿根廷當地石油售價將跟隨國際油價自二零一七年底起的上升趨勢維持高價格水平，從而將繼續對業務收入帶來正面影響。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項業務，務求此項業務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

香港投資及證券市場於本中期期間較為波動，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現時由香港或海外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組成之證券投資組合。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層亦將抓緊具有理想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提述，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董事會預期，有限合夥所進行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引入新收入來源。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提述，本集團已與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百分比，而該公司持有三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與多間印尼實體（包括印尼國有實體）分別訂立三項產出分成合約，內容有關煤層氣勘探和開採活動。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對目標公司信納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限合夥投資及諒解備忘錄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前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主持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志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